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力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，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，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编号2025-032）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1 《提名陈德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人回避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2 《提名闫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人回避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3 《提名王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人回避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4 《提名潘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5 《提名邢海荣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2025-033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1 《提名李延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2 《提名谢彦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人回避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3 《提名褚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人回避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（编号2025-033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董事会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2025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5日